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3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3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A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73	003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3年3月22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3年3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关于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A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7	0079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3月2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3年2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2月28日起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3年3月22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至选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至选A	信诚至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79	0033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6	1.11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084,589.59	1,994,897.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	0.5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3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上述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3月22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邮箱：liudian@maxonic.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点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12"，投票简称为："万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36】的姓名应由"李柯"更正为"李珂"、序号【64】的姓名应由"梅丽霞"更正为"梅丽侠"。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其中，个人直接持股1,292,000股，通过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72,000股。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孙菁女士直接持有的1,292,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女士已符合减持股份条件。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45%（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4,000	1.09%	IPO前取得：1,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4,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菁	不超过：323,000股	不超过：0.22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3,000股	2023/4/12 ～2023/10/9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孙菁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上海谊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上海谊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女士已符合减持股份条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股东李峰持有公司4,8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李循持有公司4,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许越香持有公司2,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李峰、李循及许越香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超过4,316,6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2年10月19-21日实施并完成 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80万股变更为14,388.8万股。公司股东李峰、李循及许越香减持起始时间晚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本公告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均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 份数量。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李峰、李循及许越香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30日，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李峰及李循尚未减持。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收到李峰、李循及许越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7日，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李峰及李循尚未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峰	5%以下股东	4,896,000	3.40%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6,000股
李循	5%以下股东	4,760,000	3.3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股
许越香	5%以下股东	2,720,000	1.89%	IPO前取得：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峰	0	0.00%	2022/11/1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896,000	3.40%
李循	0	0.00%	2022/11/1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760,000	3.31%
许越香	1,522,912	1.06%	2022/11/1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5.55-94.24	136,172,928.6	1,197,088	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李峰、李循及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李峰、李循及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后续减持期间内，股东根 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后续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原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6,214.41万元人民币（含原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拟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6,214.4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新项目实施主体：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永济安德利"）

●新项目预计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2023年3月开始建设，建设期为6个月，预计2023年8月建设完工。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050.00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0.00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6,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安德利"），用于"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大连安德利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4,300万元。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建设期为6个月，2022年8月建设完工，并于9月份投入生产。当年生产浓缩苹果汁2437吨、浓缩梨汁878吨。由于浓缩果汁行业季节性生产的特殊性，当年度生产的产品需要下一年销售，所以根据当前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销售价格测算产生利润预计为666万元，销售净利率预计为20%，略高于可行性报告销售净利率19.13%，根据测算结果，此项目2022年生产产品产生的效益可达到公司投资的预期值。

截至2023年2月末大连安德利已使用募集资金56,510,400.53元人民币，其中，41,465,874.68元人民币为固定资产投资，15,044,525.85元人民币为营运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965,967.64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项目	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	2,035,100.00	62,144,091.08
2	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历次变更项目	大连安德利	-	-	63,000,000.00	56,510,400.53	6,965,967.64
合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63,000,000.00	58,545,500.53	69,110,058.72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所在地桃、山楂产量丰富，品质优良，经公司前期考察认为，近年来国内外客户对桃汁、山楂汁等浓缩果汁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将在永济安德利新建桃汁、山楂汁生产线。本次建设项目将增加公司这两种产品的产量，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提升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及巩固在浓缩果汁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及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投资6,2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214.4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增资情况

1.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永济安德利投资6,260.00万元人民币以实施新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6,214.4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永济安德利将于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依法存储、管理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

本次拟增资6,260.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2023年3月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4元折算），增资完成后永济安德利注册资本由1,296.00万美元增至2,198.00万美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款项将根据新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1296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涑水东街109号				
主营业务		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饲料生产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增资前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972		75	
		ANDRE JUICE CO.,LTD.	324		25	
	增资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874		85.26	
		ANDRE JUICE CO.,LTD.	324		14.74	

（二）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变更后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内容：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

项目地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永济市涑水东街109号院内），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项目期限：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

4、投资计划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2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3,811.04万元人民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5.44万元人民币，工程预备费333.52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1,780.00万元人民币。总投资估算如下：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万元）
	总投资				6260
一	工程费用				3811.04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04
	车间	m2	2592	1200	311.04
2	设备				3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5.4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差额定率累进法	62.17
2	工程勘察费	%	0.8	建筑安装费	2.49
3	工程设计费			内插法	123.30
4	可研、环评等费用			内插法	20.00
5	工程监理费			内插法	91.95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0.1	工程费用	3.81
7	工程保险费	‰	0.6		14.12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0.8	建筑安装费	2.49
9	联合试运转费	%	0.2	工程费用	7.62
10	职工培训费	人	50	600元/人	3.00
11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人	50	900元/人	4.50
三	预备费	%	8	1+2为基数	333.52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780

5、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年销售收入可达1,715万元人民币，正常年税后利润为339.66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可上交国家税费111.33万元人民币，有较好的赢利能力；项目财务经济效益较好，税后投资回收期9.73年（含建设期），项目生产盈亏平衡点43.54%，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建筑面积	㎡	2592
2	估算总投资	万元	6260
2.1	固定资产	万元	4480
2.1.1	工程费用	万元	3811.04
2.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万元	335.44
2.1.3	预备费	万元	333.52
2.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780
3	主要经济指标		
3.1	正常年营业收入	万元	1715
3.2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6.92
3.3	正常年净利润	万元	339.66
3.4	年上缴国家利税	万元	111.33
3.5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9.73
3.6	盈亏平衡点	%	43.54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增加新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行性和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前景

中国消费者对于天然食品与营养物质摄入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中国各种功能性饮品的需求也会与全球的趋势相同，并将逐步扩大。中国未来果汁行业将出现更为具体的细分领域和更多细分功能性果汁饮品。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应运而生，并随着果汁行业的市场细分而扩大现在的生产规模。

（二）可行性

1.核心优势

核心技术是一个企业的核心优势，永济安德利在加工浓缩液（汁、浆）有较强的技术、人才优势，并且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新项目的建设有着其他企业难以企及的优势。

2.丰富的原料资源

中国三大桃种植地区，主要产地为：山西、陕西及甘肃三省。这三省桃种植面积和产量占比分别约为10%和15%，主要集中在山西省运城市（万荣、临猗、平陆等县）、渭南市（大荔县）和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该区域海拔适中，光照充足，土层深厚，果品风味质量好，单产高。仅运城市桃种植面积已达46万亩，山楂种植面积已达10万亩。

随着果业规模的逐步扩大，规模化种植的逐年增加，成熟上市期相对集中，桃果销售问题日趋严重，作为鲜桃市场的后盾，加工产业目前仍需大力发展。

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三）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合理、科学地做好施工现场设计和工期安排。

2、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和发展，特别是要关注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发展动向，及时更新技术，改进设备，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设备利用率，需加强市场调研和业界合作。

4、公司多加强与专业性大学和科研院所的联合攻关，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材优势、技术优势、实验设备优势等条件和自身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的优势，将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适合广大人群消费需求的生产力。

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备案、环评审批等方面的手续。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改革和发展变化，积极分析、研究国家的宏观及微观政策；主动与各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和落实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促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优势项目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说明报告

5.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